

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 标记“\*”为必填项目。
  2. “缴费人名称”指《营业执照》或其他核准证照上的“名称”。
  3. “在职职工”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（含1年）劳动合同（服务协议）的人员，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，以劳务派遣用工的，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，计入其中一方的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。
  4. “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”依据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维护并调用。
  5. “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”依据残联（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）审核的残疾人就业情况填写。
  6. “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（或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）”：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，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算；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，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算。
  7. “本期应纳费额”：按照公式计算为负数的，填写“0”。
  8. “本期减免费额”：在职职工总数30人（含30人）以下的企业，按规定暂按“本期应纳费额”的100%计算减免费额。其他企业和其他用人单位，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低于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的，实行分档征收政策，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对于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%（含）以上的，按“本期应纳费额”的50%计算减免费额；对于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低于1%的，按“本期应纳费额”的10%计算减免费额。
- 注：申报表式样以税务部门发布最新样式为准。